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鉴于许小菊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同意增补于建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建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于建忠先生简历如下：

于建忠先生，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SAE、ATL、NVT，2015 年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营销业务及客户拓展；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 CEO；另担任子公司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